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櫚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 頒獎

頒發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獲獎學生獎金
本校陳子亘同學榮獲劍術第二名；北拳第四名之佳績

貳、 確認上次第 9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7 ~P. 20）

參、 追蹤事項（P. 21 ~P. 25 ）

肆、 主席報告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P. 27 ~P. 31 ）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乙案（詳提案一附件 P. 29 ~P. 31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詳提案一附件 1，P. 30）及申請表（詳提案一附件 2 >>>>>，P. 3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P. 33 ~ P. 4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二附件P. 35~P. 4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提案二附件 1，P. 36）爰將該規定新增至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二、有關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是否辦理原職缺升等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2，P. 37 ~P. 45），提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納入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內完成修法後，再訂定該類人員升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條規定。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 3，P. 46 ~P. 4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P. 51 ~ P. 5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詳提案三附件P. 53~P. 5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提案三附件 1，P. 54）爰將該規定新增至本準則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二、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三附件 2，P. 55 ~P. 56）。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四 (P. 57 ~ P. 61)**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詳提案四附件P. 59 ~P.61 ），提請 討論。

說 明：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提案四附件 P. 60 ~P.61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 (P. 63 ~ P. 65)**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建議開放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乙案（詳提案五附件 P. 65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校長教職員座談會政法系楊戊龍主任所提建議辦理。
- 二、查本校第 36 次(94 年 12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二、本校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職員同仁兼任者，將為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他兼任教師，則仍循例不予送審。」第 44 次(96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附帶決議：「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對於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具碩、博士學歷兼任教師之聘兼，通過以學位審查方式取代現行之著作外審。」爰本校原無辦理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申請事宜。
- 三、為維持業界服務實務經驗豐富之兼任教師能與本校有長期合作之關係，楊師建請開放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乙案。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六 (P. 67 ~ P. 77)**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詳提案六附件 P. 69~P.77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去(101)年 3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為英文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提案六附件 P. 70 ~P. 77 ）。
-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

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應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問題。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七 (P. 79 ~ P. 88)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墨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MSU)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海外短期研修附錄乙案（詳提案七附件 P. 81~P. 88），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緣於本(102)年 10 月連興隆教務長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提案七附件 P. 82 ~P. 88）。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二) 學生交流。

三、兩校「海外短期研修附錄」合作內容包含：

(一) NUK 每年可選送學生至 MSU 短期研修 1 年，以 30 名為限，

(二) 第一學期修讀 ESL 語言課程，第二學期達英文門檻後可選修校內課程，學雜費、住宿費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但 MSU 提供 NUK 學生 3300 美元學雜費相關優惠(包含 ESL 課程學費折扣、住宿費折扣、該校設立之 MS 全球推廣獎學金)。

(三) 接待學校(MSU)負責安排 NUK 學生留學期間之校內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八 (P. 89 ~ P. 9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詳提案八附件 P. 91~P. 9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黃肇瑞校長一行 4 員於本(102)年 12 月 20 日至電子科技大學訪

問，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提案八附件 P. 92 ~P. 97 ）。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九（P. 99 ~ P. 114）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有關統整本校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提案九附件 P. 101~P. 114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運動場館相關辦法計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
- 二、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詳提案九附件 P. 102 ~P. 114 ），以符合現況。
- 三、為配合健身房電子化門禁管理、反映維修成本、購置健身器材、簡化行政流程、維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校外人士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調整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肆

章收費標準之二、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詳提案九附件 P. 110）
；校內人士則維持原價。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十（P. 115 ~ P. 121）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詳提案十附件 P. 117~P. 121），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 修法緣由：

（一） 本案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人事室 e-mail 通知及新修正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相關，修正本辦法中具選舉資格教師相關條文。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三階段之投票原則，以避免屢因得票率未過半數重新投票或公告，而衍生辦理爭議問題。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十附件 P. 118 ~P. 12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陳文生行政副校長代）、陳文生行政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蘇永銘代組長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館館長、徐忠枝研發長、袁菁國際長、陳建源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陶幼慧管理學院院長（張志向副教授代）、王俊順理學院院長、王宗櫚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陳德興組長代）、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施明昌主任代）、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謝曉弦小姐代）

記 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9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9）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100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23 ~P. 25）。

參、主席報告

- 一、為激發學生創意能力，促進學用合一，研發處於本學期舉辦 2013 南臺灣學生激發創意競賽，並於 11 月 28 日選出優勝作品，圓滿落幕，感謝研發處的努力。
- 二、12 月 3 日本校於楠梓加工區區慶大會中，與楠梓加工出口區及日月光(股)公司簽訂「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合作備忘錄」，落實學校教師企業研習、學生企業實習與業界之交流與合作。後續計畫之推動與執行，請教務處、研發處積極辦理。
- 三、為配合政府落實自我監督政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請各行政單位對於高風險之業務加強控制重點檢視作業。本校內部控制評估實施計畫

預計本年度實施，請同仁確實依照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予以落實執行。

- 四、請各行政單位將固定須對外申請的各類案件，妥適規劃作業時程，提前公告通知相關單位，並請提案系所依行政程序逐級提案，應儘量避免未經系級、院級會議通過，則逕送校級會議之情事發生。
- 五、請同仁及教師辦理採購業務時，恪遵各項採購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確保採購品質。
- 六、請各教學單位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演講，或進行短期、中期的研究訪問，目前本校職務宿舍設有三間學者招待所，使用率甚低，可提供訪問交流學者使用；亦請總務處考慮降低招待所費用的可行性。
- 七、第 536 期天下雜誌教育特刊探討全球教育大革命，提出「科技翻轉教育」和「個人化學習理念」，請教師同仁一起思索如何利用科技，教育出「主動學習、樂於創新」的下一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加招收本校外籍生之誘因，提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本案經102年11月2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十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1~P.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1~P.3），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上海大學、安徽大學、海南大學等三校分別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因本(102)年10月間本校黃肇瑞校長與國際事務處吳明湜組長赴大陸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後續經與本案各校積極討論後，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合約，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

種版本，擬分別與本案三所學校簽署之，檢附合約書如附件：大陸上海大學（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1，P. 30~P. 33）、安徽大學（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2，P. 34~P. 37）及海南大學（詳議程提案二附件 3，P. 38~P. 41）。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 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年 2 名。

(二) 學生交流：

1. 寒暑假期間學生文化參訪，名額不限。
2. 暑假期間依約定名額互派學生進行實習：(海南大學、安徽大學為每次 8 名；上海大學為每次 2 名)。
3.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建議未來簽訂之協議書內容修正文字參酌如下：

（教師交流：雙方互相派遣教師進行學術交流及教學交流，以一學期為單位，每學年 2 名為原則，.....，其他相關補助依兩校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預定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合約簽署。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深圳大學簽署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深圳大學於 98 年 4 月與本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為加強兩校交流合作，雙方協議簽署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議程提案三附件P. 46 ~P. 49）。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8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預定以郵寄方式完成合約簽署。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4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 為整合全校資源、規劃本校推動與精進教學卓越之方向與作為，特依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立「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爭取與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 三、 檢附本要點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 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4 ），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稿）」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推廣學生生活教育，落實學生對學校認同感，並配合學校節流政策，擬規劃學生共同參與綠化校園活動，明(103)年度擬先規劃由服務課學生參與校舍公共區域清潔(如走廊、樓梯間等)。長期將另規劃學生參與校園綠化(如高大農園、認養植栽等)方案，以增進同學對高大土地的認同感。
- 二、 配合 103 年度擬先實施之學生參與校舍公共區域清潔，經本處研擬「國立高雄大學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稿)」(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P.5 ~P.6)。
- 三、 本案如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節流方面，預計學期上課期間原委外空間清潔的部分將可以減少 6 人，每減少 1 人力將可實際節省至少 178,752 元，6 人至少共節省 1,072,512 元。

擬 辦：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P.5~P.6）。

二、請學務處協助本案各棟大樓負責單位服務課學生之申請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業於102年12月17日將本方案傳給各大樓負責單位。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室 102 年 11 月 29 日文稿編號 1022103912 號簽文辦理。

二、為研議本校重要法制事項、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內容並提供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服務，本校擬成立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 1，P.7）。

三、本校原另有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其職掌主要為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及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而新成立之法規諮詢小組法規諮詢範圍將更為廣泛，且諮詢審議方式更具彈性與時效性，惟為避免兩者發生混淆或疊床架屋之情形，擬以法規諮詢小組取代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至於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有關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排定之工作，則交由校務會議秘書單位執行。

擬 辦：

一、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要點於實施後，另將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送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討論予以廢除。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六附件P.7），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訂召開以下會議：

(一) 五次主管會報 (103/2/21、3/7、4/11、5/9、5/23)

(二) 三次行政會議 (103/3/21、4/25、6/6)

(三) 一次校務會議 (103/6/20)

二、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 (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 8)。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待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詳[會議紀錄](#)提案七附件P.8)，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於102年12月25日以便函通知各單位，並公布秘書室網頁[「行事曆下載」](#)專區。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室文稿編號 1022102479 簽文辦理，成立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並擇定該小組成員。
- 二、為協助本校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達成本校施政目標，爰依據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並成立「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小組」，據以覆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草案條文 (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9~P.17)。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詳[會議紀錄](#)提案八附件P.9~P.17)，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科字第 10203463470 號函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管理機制，擬訂

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三、檢附本管理原則草案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九附件3，P.18~P.2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九附件P.18~P.20)，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函復經濟部。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榮譽教授之資格，明確訂定本校退休教授應具備之條件並配合修正推薦程序。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十附件P.21~P.2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十附件P.21~P.22)，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本校第8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議定之「法學院各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法學院各學系學生與實際法律事件的接觸、法律諮詢或案件審查的聆聽或紀錄，活化法律專業學習，擬以學校名義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法學院各學系學生實習契約書」，案經102.01.10本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旨揭實習契約書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確認內容，檢附實習契約書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十一附件P.23~P.26)，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三、議定方式：以發函法律扶助基金會方式簽署。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提案十一附件P.23~P.26)，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13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業於102年12月24日高

大法學院字第1020108878號函發文辦理簽約事宜。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行政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補充報告： 有關學生或助理代表教師處理各項表單及公文時，若有不了解相關程序或附件時，請各單位同仁說明協助，並注意辦理之時效性。	請媒體公關組主動瞭解並採訪陳建源主任與頂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花熊園藝共同產學合作之「手機澆花」計畫，提供高大新聞亮點，增加媒體曝光率。	本組已於 12 月 23 日與陳建源老師及其研究團隊，就新聞採訪與提供予媒體之影片及文字稿，作初步溝通；預計於 12 月 30 日進行正式採訪。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 補充報告： 本校已開始於近期碩士班推甄試務試行考生交通車接駁。	有關本校與成大交換學生備忘錄，已正式簽訂，提供一學年 10 名交換學生，該訊息請協助公告週知。	一、本校與成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業已 102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簽訂在案。 二、本處業已在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宣導在案。 三、本處業已草擬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草案）與申請表，將在 103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略	略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一、請評估並研擬本校招待所之使用率提升方案，思考如使用對象（如蒞校演講學者、學生家長）、設備改善及費用降低、服務品質等。 二、請思考爭取郵局分局設立之可行性。	一、經現場勘查招待所內部設施， A501、F101、F102 招待所已完成增設無線網路設備、衛浴盥洗用品、礦泉水、住宿使用說明等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三、有關校園環境之清潔維護相關訊息及異動，請主動告知各院及各大樓負責單位，以為因應。	二、11 月與中華郵政公司電話聯繫於本校設立郵局事宜，中華郵局提出空間面積需求約 30 坪，設置點希望能面臨學校周邊道路，因本校各棟大樓一樓空間皆安排教學研究使用，無閒置空間，考量郵局空間需求及上班時段能對校內、校外營業服務，本校目前積極與各使用單位協調適度調整一樓空間使用，俟調整 30 坪一樓空間後再與中華郵政接洽設立郵局事宜。 三、遵照辦理。已於 12/17 將校舍環境清潔結合學生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傳給各院及各大樓負責單位。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補充報告：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合作成效優良教師，刻正增修傑出研究教師及產學績優教師名額。	一、請與本校育成廠商-頂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議相關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與其後續媒合及推動事宜。 二、有關 KPI 績效指標彙整表項目內容請加以審慎研議，以符合各相關單位實際執行。	一、與頂揚科技之合作： (一) 頂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個人電腦及周邊之銷售維護與服務。 (二) 頂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與本校資工系陳建源老師執行「102 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3D 展示檯燈之研發」、張保榮老師執行「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劃-雲端平台之行動化企業進銷存管理系統」皆有產學合作計畫並且順利結案。 (三) 頂揚科技負責人郭總經理預計將參加 103 年度本校 EMBA 甄試。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四) 預計明年將依據 102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衍生新的產學合作計劃。 二、有關 KPI 績效指標彙整表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 本指標項目係採用本校校務中長程規劃，由各單位訂立之指標項目。另，本彙整表已提送 97 次主管會報及 13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二) 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各院院長召開 KPI 協調會，遂項討論績效指標內容。並依會議決議惠請學術及行政單位共同填報資料。 (三) 本處亦針對各單位提問彙整成 Q&A，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寄送各單位參考，以利填寫 KPI 表格。 (四) 此外，為協助各學院填報資料，本處再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請各院院秘照開 Q&A 座談會，再次說明本表格填報方式。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請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協助說明入學程序、事宜或協助提供相關所需資料。	一、已依放榜梯次將僑外新生名單發送給各系所。 二、僑外組均主動聯繫僑外生，提供入學前協助。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請院系所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一、本院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皆會辦理交換國際學生交流活動，藉以增進交換國際學生對本院之瞭解及彼此互動之機會。 二、轉知各學系，請各學系協助配合辦理。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4	請院系所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由導師及同學協助僑外生選課，並在課業及生活方面提供各項協助。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5	請院系所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一、本院在僑生與外籍生數量居全校之冠，每學期均舉辦相關座談會，邀請各系所教師參加，於座談會中與僑生與外籍生充份溝通，協助解決其選課及生活等問題，並於學期末再舉辦一場座談會，以蒐集僑生或外籍生在本校學習之心得，並作為未來院系所檢討改進參考。 二、另本院各系所均於入學前針對僑生、外籍生主動提供相關所需資訊，並建立僑生、外籍生導師輔導機制，提供學習及生活上的諮詢與建議。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請院系所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理學院系所已建立主動與僑外生聯繫及互動機制，並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如下： <u>應用數學系</u> ：系辦取得僑外生資料時，將儘快與僑生建立電話與電子郵件聯繫，同時通知系學會和僑生聯絡，適時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u>應用化學系</u> ： 1. 請各班班代留意僑外生狀況，由系辦提供協助。 2. 透過導師與必修課輔導機制。 3. 系辦公室與僑生建立電話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聯絡及電子郵件往返溝通。 生命科學系：系辦公室取得僑外生入學資料時，由系辦公室與生科系系學會，提供僑外生所需資料和相關協助。 應用物理學系：系辦公室於取得僑外生入學資料時，交給所屬導師。由導師與系辦公室，提供僑外生相關且必要之協助。 統計學研究所：本所於取得僑外生入學之學籍資料後，將主動與其聯繫，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6	請院系所主動與僑外生建立聯繫及互動機制，於僑外生入學前主動提供所需資料及相關協助。	電機系：於僑外生入學前透過僑外組取得聯繫方式(email、在台聯絡電話)，以傳達入學前相關所需資訊。 化材系：於僑生入學前透過電子郵件，主動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土環系：提供新生資料袋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 資工系：利用電子郵件主動提供學生訊息。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8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9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柒、散會（當日中午 12：1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其他決議】 請圖資館評估電子公文簽核網路環境中身份驗證的方案，以及使用自然人憑證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如備用臨時憑證之使用考量或代理人簽核機制等。	圖資館	【102/5/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6/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召開評選委員會。 【102/9/27 第 94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一、8/6 已經價格標決標，決標金額為 488 萬元整，得標廠商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之系統需求單位之需求訪談作業。 三、文書組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業已於 9/10 完成需求訪談作業，人事室之線上差勤系統預計將於本月底完成需求訪談作業。 【102/10/11 第 95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於 9/27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2. 線上差勤系統於 10/3 完成系統之雛型展示。 3. 康大資訊於 10/4 發文完成第一階段需求訪談確認作業與雛型展示。 4.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0/25 第 96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康大已於 9/28、10/8、10/9 完成三次公文系統之雛型展示，並於 10 月 4 日交付需求分析書、設計規格書、系統測試計畫書、軟體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目前正確認文件中。 2. 已聯繫楠梓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到本校設置自然人憑證申請臨時櫃檯，並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通知校內所有人員利用時間申請。 3. 由於讀卡機不屬於設備，且目前有些人員所使用的電腦主機中已有讀卡機，因此讀卡機的採買費用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4. 已請康大開始規劃教育訓練計劃，目前行政人員部分將先分成兩類：(1)院、系所行政助理和一級主管之祕書、(2)一般教職同仁。原因是院、系所助理了解系統操作後，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院長、系主任與系上教師。針對一級主管部分則規畫一對一個別教學。 5. 預計於 103/2/6 完成系統測試安裝，4/7 前完成第三階段-教育訓練及上線，6/7 完成第四階段-檔管局驗證及系統總驗收。 【102/11/8 第 97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建置完成系統開發階段之測試平台，以利後續進行系統測試。 2. 系統登入方式仍是原校務行政系統中帳號密碼，但是在簽核公文時則需要使用憑證。如果未帶憑證時，可以以下方式處理： (1)可在電子公文簽核系統設定職務代理人，由代理人幫忙簽核。 (2)系統可以提供申請臨時憑證(軟體檔案)進行簽核。(臨時憑證具時效性，逾期後有需要可以重新申請。若使用臨時憑證簽核，需在歸檔前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補簽，否則該份公文無法歸檔。) 3. 目前調查已使用自然人憑證在公文簽核上的學校有：台大、政大、清華、交大、成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已詢問部分學校針對外籍職員無法申請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簽核之解決方式，並調查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已請各家廠商提供報價。除自然人憑證外，經濟部核定之憑證機構且仍在運作中的有兩家業者：中華電信(清大使用)與臺灣網路(交大使用)。 4. 依上述，各類憑證所需經費評估如下，以 300 張卡片之使用為例： (1)自然人憑證由使用人自行申請，所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需費用 NT\$250/每人,可使用 8 年。 (2)中華電信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NT\$ 227,795, 之後每年費用\$ 76,095。 (3)臺灣網路憑證費用第一年需要 \$618,900, 之後每年費用約 \$466,400。 因此,在本校經費困難情況下,仍以自然人憑證為考量重點。 【102/11/22 第 98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進行第一次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本次申辦人數共計 93 人,預計於 12 月 4 日第二次集體申辦時發放第一次申請之憑證。 【102/12/6 第 99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自然人憑證申辦與讀卡機採購補助方式已於本校第 97 次主管會報及第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陳 鈞長核示,待奉核後立即辦理後續事宜。 2.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硬體採購作業正在進行中,預計 12 月底交貨裝機完成。 3. 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與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新版差勤線上簽核系統之介接整合介面規格正在確認中。 【103/1/3 第 10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本校集體申辦之自然人憑證,楠梓戶政事務所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發放作業。 2. 秘書室已統一採購讀卡機 570 台,由本單位負責發放,待發放名單確認後即通知各單位派員領取並簽收。 3. 公文線上簽核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已完成交貨驗收。 4. 康大資訊已經提交公文線上簽核與差勤線上簽核系統測試之時程表,近期内將進行系統功能與整合介面之測試工作。
二	有關家長座談會針對本校網頁有待改善之項目,如提升首頁豐富性、資訊多元化及設計質感等建議,請圖資館協助重製與改版作業,精緻本校特色形象並兼備瀏覽之便利性,以符需求。	圖資館	【103/1/3 第 10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行政單位及校首頁改版的預算已編列於下年度的經常門預算,待主計室開完經費分配會議確定此筆預算通過後便可立即進行校首頁改版工作。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 三、 檢附本辦法草案（詳附件 1，P. 30）及申請表（詳附件 2，P. 3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置目的)
第二條 經費來源: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	(經費來源)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之成績優異研究生(以下簡稱陸生)。	(適用對象)
第四條 獎助金額:獎助成績優異陸生第一年學雜費,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獎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配合教務處之陸生招生作業,於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	(學生申請時間)
第六條 申請資料:獎學金申請表、具總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學生申請資料)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原則: 一、獲獎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獎學金。 二、獎學金於受獎期間按月發放。 三、獲獎學生如保留學籍、休學、退學,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 四、獲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發放原則)
第八條 審查程序:由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審議。	(審查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捐款人之捐贈宗旨另訂之。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實施及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統一證號)	
學號		申請系所	☐ 碩士 ☐ 博士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常用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_____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應備文件(請檢核)： ☐ 1. 第一學期成績單 ☐ 2. 在學證明 ☐ 3. 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本申請表各欄位均應填寫，如有遺漏或文件不齊則不予審查。			
申請者簽名：			
審核欄			
系所主管核章：		審核結果：(由學務處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主管核章：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 1，P. 36）爰將該規定新增至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二、有關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是否辦理原職缺升等乙案（詳附件 2，P. 37~P. 45），提經本校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86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項納入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內完成修法後，再訂定該類人員升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四條規定。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3，P. 46~P. 49）。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發布／函頒)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聯絡人：陳櫻姜
電子信箱：cyc26@nuk.edu.tw
聯絡電話：(07)5919000#8801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大人字第102010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得否辦理原職缺升等疑義1案，陳請 鈞部釋疑，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現有2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89年6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96年6月21日修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10條規定：「本辦法90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據上，其升等依上開規定，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再查本辦法原規定(87年3月18日修正)第8條：「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前項人員之升等，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等技術師之

任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爰是類人員遇缺得辦理升等高一職級技術師，惟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僅明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員額數為2名，並未明訂其職務等級，且目前人員亦未因離退出缺，渠等人員得否辦理原職缺升等，不無疑義？陳請鈞部釋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圖書資訊館(不含附件)、人事室(不含附件)

校長 黃肇瑞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黃義舜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56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得否辦理原職缺升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10月15日高大人字第1020107069號函。
- 二、查本部96年6月21日台參字第0960091623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8條、第8條之1及第9條條文，其中第8條規定：「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同辦法第8條之1規定：「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依上開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係授權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亦由學校定之，以落實大學自主。考量上開授權規定係為賦予各校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件之彈性，爰有關上開辦法第8條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遇缺得晉升之規定仍宜由各校自主。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102/12/20
14:27:30

裝

訂



線

分類號：

年限：

簽

於人事室

99年1月5日

●單位自存 ○歸檔

文稿編號：0992100037

總收文號：

主旨：檢陳研商本校圖資館資訊科技人員人事體制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依 96.06.21 修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
90 年 8 月 2 日以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且其附表「公
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亦配合移除資訊科技人員。
因此，依前開辦法規定，目前資訊科技人員已非該法所稱之稀少性科
技人員。
- 二、茲以資訊科技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後，擬為該等人員擬訂相關升等辦法，
因本校目前僅有 2 位資訊科技人員，且依法已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適
用，又涉及學校制度面，應顧及全校人員之公平性及整體性，爰本案
暫緩研議。
- 三、現有 2 名資訊科技人員依前開辦法規定留用至離職，並遇缺不補，將
來改以外聘人員方式進用資訊人員。
- 四、基於對資訊業務之重視，圖資館如基於業務需要，認為有重新調整組
織編制之需求時，請該館提出修編之建議，並依規定程序提至相關會議
審議。

擬辦：本案陳核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圖書資訊館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秘書陳登珍

人事室陳錦麗

- 一、職等重學校基於實際狀況所做的決定，惟依據 96.06.21
修訂後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
法」第 10 條條文之規定：公立大專校院雖不得再進用
資訊科技人員教育人員，但「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
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
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條文之內容仍保障此類人
員的升等權益。
- 二、基於升等制度是人員努力精進的動力，並能留下優秀的
人才，職仍希望鈞長能再慎重考量，若學校有適當之職
缺，能讓既有的資訊科技人員有其適當的升遷管道。
- 三、現有兩名資訊科技人員未來若離職，基於資訊業務之專
業性與人員經驗的傳承，不宜有過於頻繁的異動，也建
議校方能進用具備相同職等之公務人員，以維持業務運
作的穩定性。
- 四、本館網路組現只有三位職員，至今無組長職缺，其工作
實質上由稀少性科技人員負責，若現有負責人員離職，
將嚴重影響全校網路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的運作，故職
懇請鈞長能允許設立專任之組長職缺，以維持本校網路
業務的正常運作。

圖書資訊館 長 林文揚

010K

請依會議
紀錄決議
事項執行

吳思

第一頁

複閱 陳 1/5

研商本校圖書館資訊科技人員人事體制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出席：蘇副校長豐文、李副校長博志、林館長文揚、陳主任錦麗

壹、主席報告：目前本校現有二位資訊科技人員係依教育部頒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人員，為慎重起見，特召集各位主管研商該等人員之定位及人事體制。

貳、提案討論

案由：研商圖書館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人事體制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校現有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計有趙志宏及蔡毓娟二位，均為四等技術師，職務等級比照講師，薪給亦比照講師支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二、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規定，90 年 8 月 2 日該法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爰該二員依前開規定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併案敘明。

決議：

- 一、依 96.06.21 修訂「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90 年 8 月 2 日以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且其附表「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亦配合移除資訊科技人員。因此，依前開辦法規定，目前資訊科技人員已非該法所稱之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二、茲以資訊科技人員取得博士學位後，擬為該等人員擬訂相關升等辦法，因本校目前僅有 2 位資訊科技人員，且依法已無稀少性科

技人員之適用，又涉及學校制度面，應顧及全校人員之公平性及整體性，爰本案暫緩研議。

三、現有 2 名資訊科技人員依前開辦法規定留用至離職，並遇缺不補，將來改以外聘人員方式進用資訊人員。

四、基於對資訊業務之重視，圖資館如基於業務需要，認為有重新調整組織編制之需求時，請該館提出修編之建議，並依規定程序提至相關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所有條文

名稱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 第 1 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 第 3 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等級	一等技術	二等技術	三等技術	四等技術	備 註
職稱	師	師	師	師	
類別					
核 能	一等核能	二等核能	三等核能	四等核能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航 太	一等航太	二等航太	三等航太	四等航太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貴重儀器	一等貴儀	二等貴儀	三等貴儀	四等貴儀	本項職位之
科技人員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技術師	設置以行政
					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設有
					貴重儀器中
					心之學校為
					限。

- 第 4 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選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 8 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第 8-1 條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任教年資。

第 9 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育部核定。

第 10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2 月 21 日台(91)審字第 91022890 號函核定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月○日本校第○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8 至 2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u>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u>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 18 至 2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	一、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內，俾利遵循。
--	--	---

	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七、<u>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u>。 <u>八</u>、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議案件。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 <u>七</u>、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u>一、將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納入第七款</u>校教評會審議事項。 二、項次遞移。
	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	未修正。

	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規定情形事證明確，而院、通識中心、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未修正。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u>投票</u>委員人數。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u>出席</u>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詳附件 1，P. 54）爰將該規定新增至本準則第三條內，俾利遵循。
- 二、 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2，P. 55 ~P. 5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 發布／函頒)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 年○月○日本校第○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準據。	未修正。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三、其他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應至少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其任期從其職務。如系(所)主管未具教授資格，應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擔任，但系(所)主管得列席說明。 (二)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及學院推選校內、外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	一、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內，俾利遵循。

得否擔任院教評會委員由各院自訂之。 <u>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u>	各院自訂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投票</u> 委員人數。	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出席</u> 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八條 各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心教評會之組成適用本準則。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 60 ~P. 61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5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 年○月○日本校第○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為各系(所)設置「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準據。	未修正。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等案件。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三、其他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至少 5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推選校內、外教師擔任，其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委員人數、推選方式、任期由各系(所)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得否擔任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各系(所)自訂之。	未修正。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未修正。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投票</u> 委員人數。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所)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 <u>出席</u> 委員人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系(所)教評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系(所)教評會提起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其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提 案 五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建議開放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校長教職員座談會政法系楊戊龍主任所提建議辦理。
- 二、查本校第 36 次(94 年 12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二、本校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職員同仁兼任者，將為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其他兼任教師，則仍循例不予送審。」第 44 次(96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附帶決議：「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對於未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具碩、博士學歷兼任教師之聘兼，通過以學位審查方式取代現行之著作外審。」爰本校原無辦理兼任教師之資格審查申請事宜。
- 三、為維持業界服務實務經驗豐富之兼任教師能與本校有長期合作之關係，楊師建請開放辦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送審乙案。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提 案 六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去(101)年 3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為英文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P. 70 ~P. 77 ）。
- 二、 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三)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 三、 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接待學校應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問題。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mutu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areas.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respect for autonomy and the pursuit of mutual interests,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deavor to promote the activities listed below: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 (2)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 (3) Develop other mutually beneficial programs.
2. To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listed above,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discuss and agree on a detailed action plan.
3.
 -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in writ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 (2)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t shall give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Even after this Agreement comes to an end,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programs already under way will be carried out and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4. Re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f any, shall be made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5.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reof shall constitute the original text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signatories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hereto as of the dates written below respectively.

Dr. Yasuharu Ishizawa
President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This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with the aim of enhancing mutu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related areas.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respect for autonomy and the pursuit of mutual interests,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deavor to promote the activities listed below: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 faculty members
 - (2)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 (3) Develop other mutually beneficial programs.
2. To carry out the activities listed above,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discuss and agree on a detailed action plan.
3.
 -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hereof.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in writ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 (2)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t shall give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Even after this Agreement comes to an end,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programs already under way will be carried out and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4. Re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if any, shall be made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5.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reof shall constitute the original text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signatories have executed this Agre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hereto as of the dates written below respectively.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Yasuharu Ishizawa
President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Purpose

1.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to establish the basis for promoting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ach institution.

Duration of stay and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2.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in principle, be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academic term.
3.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not more than two students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to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each year.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sent by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shall be balanced in principle; a significant imbalance, if any,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ceptance requirements

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fulfill all the requirements for acceptance specifi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5. Applicant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initially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a final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ccept the candidate exchange students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6. In principle,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a valid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those whom the home institution can confidently recommend not just based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but also morality and motiv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cepted by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shall be limited to female students.
7.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continue to be enrolled as a candidate for an academic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i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Nevertheles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ake utmost effort to recognize the credits acquired by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having to extend the length of their enrollment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8.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quivalent to those gran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s students and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host institution's students.
9.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bound by applicabl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prescribed by both institutions.

10.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on any other collaborative program, an addendum concerning the said program to be separately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may be attached to this MOU as a supplementary document.

Tuition, fees and expenses

1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any tui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if an exchange student desires to attend an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 or other additional cours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shall pay the prescribed course fee.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adopts any administration fee that is payable by all of its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charge the same administration fee to exchange students.
1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elp arrange lodging faciliti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roll i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Medical care expenses or other expenses not covered by such insurance shall be paid and borne by re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Meal and other out-of-pocket expenses, travel expenses and all personal expenses arising during the cours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paid and borne by re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Duties

13. At the end of the curriculum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under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ssue an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14.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 to provide assistance as follows to each exchange student dispatched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 Provide explanatory documents before departure and orientation after arrival
 - Provide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a visa
 - Pick up the exchange student upon arrival, if requested
 - Appoint a primary contact person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all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with the other institution
 - Provid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ir stay

Other conditions

15. This MOU may be revised if the proposed revision is presen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and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uch revision.
16. This MOU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this MOU.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in writ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Either institution hereto may indicate its intention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7. Even after this MOU comes to an end, each exchange student whose exchange has already been approv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her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until the specified duration of stay expires.

18. This MOU shall be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reof shall constitute the original text of this MOU.

Dr. Yasuharu Ishizawa
President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Purpose

1.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to establish the basis for promoting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Japan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teaching, learning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ach institution.

Duration of stay and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2. The duration of stay for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in principle, be one academic year or one academic term.
3.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not more than two students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to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each year. The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sent by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shall be balanced in principle; a significant imbalance, if any,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s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ceptance requirements

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fulfill all the requirements for acceptance specifi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5. Applicant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initially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reserve the right to make a final decision on whether to accept the candidate exchange students select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6. In principle,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of a valid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prior to participation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those whom the home institution can confidently recommend not just based on academic performance, but also morality and motiva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cepted by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shall be limited to female students.
7.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continue to be enrolled as a candidate for an academic degree at their home institution.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its for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Nevertheless, the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ake utmost effort to recognize the credits acquired by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avoid having to extend the length of their enrollment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8.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equivalent to those gran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s students and sha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host institution's students.
9.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bound by applicable rule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prescribed by both institutions.

10.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on any other collaborative program, an addendum concerning the said program to be separately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may be attached to this MOU as a supplementary document.

Tuition, fees and expenses

1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uition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pay any tui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However, if an exchange student desires to attend an intensive language course or other additional cours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shall pay the prescribed course fee. If the host institution adopts any administration fee that is payable by all of its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charge the same administration fee to exchange students.
12.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help arrange lodging facilities for exchange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enroll i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Medical care expenses or other expenses not covered by such insurance shall be paid and borne by re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Meal and other out-of-pocket expenses, travel expenses and all personal expenses arising during the cours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shall be paid and borne by respective exchange students.

Duties

13. At the end of the curriculum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under the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ssue an academic transcript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14.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agree to provide assistance as follows to each exchange student dispatched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 Provide explanatory documents before departure and orientation after arrival
 - Provide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a visa
 - Pick up the exchange student upon arrival, if requested
 - Appoint a primary contact person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all communications relating to the exchange program with the other institution
 - Provid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to exchange students during their stay

Other conditions

15. This MOU may be revised if the proposed revision is presen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at least six months in advance and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such revision.
16. This MOU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this MOU. If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in writing,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Either institution hereto may indicate its intention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17. Even after this MOU comes to an end, each exchange student whose exchange has already been approv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her course of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until the specified duration of stay expires.

18. This MOU shall be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thereof shall constitute the original text of this MOU.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r. Yasuharu Ishizawa
President
Gakushuin Women's College

Date: _____

Date: _____

提 案 七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美國墨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MSU)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海外短期研修附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緣於本(102)年 10 月連興隆教務長協助促成兩校聯繫，經本處與該校往返討論，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版本共二式，合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P. 82 ~P. 88 ）。
- 二、 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二）學生交流。
- 三、 兩校「海外短期研修附錄」合作內容包含：
（一）NUK 每年可選送學生至 MSU 短期研修 1 年，以 30 名為限，
（二）第一學期修讀 ESL 語言課程，第二學期達英文門檻後可選修校內課程，學雜費、住宿費等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但 MSU 提供 NUK 學生 3300 美元學雜費相關優惠(包含 ESL 課程學費折扣、住宿費折扣、該校設立之 MS 全球推廣獎學金)。
（三）接待學校(MSU)負責安排 NUK 學生留學期間之校內住宿。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

BETWEEN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Murray, KY 42071, USA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700, Kaohsiung Univ. Rd., Nanzih Dist., 81148 Kaohsiung, Taiwan, R.O.C.

INTRODUCTION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interchange and the benefits of collaboration, establish, through this agreement, a commitment to cooper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 programs.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are to improve the educational program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rough a systematic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staff and students and through collaboration in instruction, research, and other scholarly activities.

SECTION I: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rticle 1

Both institutions will work to promote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in all areas of common interest.

Article 2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pecific cooperative projects wi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3

In general, program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rticle 4

This agreement, as well as changes in the agreement, will be undertaken based on mutual consent.

Article 5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when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and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councils of the institutions.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through official, written notification duly signed by the presiding officer of the notifying party.

Article 6

Each institution will receive a signed, original copy of the agreement in both languages.

Article 7

At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programs under the agreement will be coordinated through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rticle 8

The coordinating unit of each institution will designate representatives to plan and organize a program of activities implementing the agreement. These representatives will have the broadest possible latitude in drawing up the terms of the exchange, which terms shall then be subject to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the governing board of each institution.

SECTION 2: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STAFF

Article 9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a staff exchange,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approve the exchange, in writing, inclu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s,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and any other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terms of the exchange.

Article 10

The home institution will pay staff their customary salary while they are participants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rticle 11

Costs of travel/transportation for exchange participants will be effected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Exchange participa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costs of participants' international travel.
-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ersonal travel costs of exchange participants.

Article 12

All exchange participants must obtain comprehensive medical insurance, including coverage for accidental death or dismemberment, 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Documentation of insurance coverage must be submitted before exchange visits are approved.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necessary medical coverage.

Article 13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assist the staff member to find housing in the local community. Costs of such housing not provided by the host will be borne by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Costs of board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will be borne by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Article 14

Host institutions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personal expenses of exchange participant.

SECTION 3: EXCHANGE OF STUDENTS

Article 15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a student exchange,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approve, in writing, the exchange, includ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exchange participant, the period of exchange, and any other conditions governing the terms of the exchange.

Article 16

The institution receiving student exchange participants must submit a written assessment of the student's work (transcripts, grade report), including description of courses taken, and level and quality of performance,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student's exchange experience is completed.

Article 17

Exchanges will be effected on a one-for-one basis insofar as possible. Review of the balance status will be annual.

Article 18

Students normally pay the costs of food and lodging at the host university. Tuition costs are pai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where they normally study and waiv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dministration fee that are charged to all students may be levied.

Article 19

Students wi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of their (the students') responsibilities for personal expenses, medical insurance, travel and other incidental expenses.

Article 20

All exchange participants must submit, in writing, evidence of comprehensive medical insurance including coverage for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This documentation must be received at each host institution before arrival.

SECTION 4: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rticle 21

Special efforts may be undertaken to arrange cooperative ventures beyond the direct exchange of staff,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ducational research projects, exchange of teaching resources, dual and joint degree programs, and cooperativ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fforts.

Article 22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s at each institution will develop a plan of activity for special activities that are undertaken.

Agreed and accep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3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Dr. Thomas I. Miller
Interim President

Dr. Joseph Morgan, Provost &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d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ADDENDUM

The one-year program at Murray State for students fro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NUK)

1. Every year Murray State will receive up to 30 students fro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ith financial assistance from Murray State to NUK students in the form of ESL tuition reduction scholarship, housing scholarship, and Murray State tuition reduction scholarship in the amount of \$3,300* per student, \$99,000 total for 30 NUK students per year— They will each receive a \$600 ESL tuition reduction scholarship when they take ESL classes for their first semester, \$200 from Dr. Robertson's office to reduce their housing fee, and \$2,500 Murray State Global Outreach Scholarship when they take the university classes full time for their second semester. The \$2,500 university tuition reduction scholarship will be prorated if they do not take university classes full time. If in any given year there are more than 30 NUK students interested in the one year program, NUK will need to notify Murray State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starting date to give Murray State time to allocate the necessary scholarship funds for the additional number of students.
2. Any NUK students from any major can app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one-year program—There is n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or major/field requirement. For the first semester, they will study in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For their second semester at Murray State, they can choose university courses in their major or interest either full time or a combination of university classes and ESL classes when they have a score of 475+ on the institutional TOEFL that is regularly administered in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3.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offers intensive English instruction of 20+ hours a week to college bound students in nine different skill and knowledge areas, including applied grammar, computer assisted composition, academic read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conversation, speech development, oral skills workshop, error analysis, and TOEFL preparation, at six different proficiency levels, preparing them for degree studies at Murray State or any other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in North America. Like all other ESL students, when they first arrive, the NUK one-year program students will take a placement test, which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an oral interview with one of the ESL instructors, an essay writing, and an institutional TOEFL that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is authorized to administer regularly in the ESL program, and they will be placed accordingly in a level where they can progress the most. The ESL Program also offers the ESL students a university orientation class, orienting them to campus life at Murray State and providing them with sources that they might need for a successful experience at Murray State.
4. When the NUK students are ready to take university classes in their major or interest,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will help them get admitted to Murray State and at the same time remind them to consult their academic advisor a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if they want to transfer the hours they earn at Murray State toward the degree they are working on at National

* All stated amounts are in U.S. dollars. Tuition rates and housing and meal charges are listed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rates in effect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1-2012 and are subject to change in succeeding years.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will also need to remind the one year program participants to request their transcripts from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before they come to Murray State so that their transcripts will become immediately available when they are ready to apply to take university classes.

5. All one-year program students are treated the same as any other Murray State students. They will receive a student ID that will allow them free or discounted access to all campus academic or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They are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all available campus activities. They will be assigned a shared university dorm room and will have their meals in the student cafeteria. When they are in the ESL program, they are also invited to join the field trips for the ESL students.

6. After reductions, the following is the cost per student for the one year program:

1) For the first semester in the ESL program:

ESL application fee	\$30
Airport pick up fee	\$50
Tuition (\$1,550/8-week x 2 - \$600/ESL tuition reduction scholarship)	\$2,500
Administrative fee (\$150 x 2)	\$300
Technology fee (\$15 x 2)	\$30
Institutional tests/Placement TOEFL	\$30
Total	\$2,940

2) For their second semester when taking university classes full time: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ee	\$30
Tuition and fees \$17,892 / 2 - \$36/full time Wellness Center fee per semester - \$2,500/MSU Global Outreach Scholarship)	\$6,410
Total	\$6,440

3) Academic year total for tuition and fees (\$2,940 + \$6,440)

\$9,380

4) Housing for an academic year in the university dorm/residential college/

Shared room (\$1,996/16-week x 2 - \$100 x 2/MSU housing scholarship)
\$3,792

5) Unlimited meal plan / 1,542 /16-week x 2

\$3,084

- 6) Residential College activity fee (\$3.50/semester x 2)
\$7
- 7) Wellness Center fee (\$36/semester x 2) \$72
- 8) Student ID card \$20
- 9) Transcript fee \$3

Academic year total for tuition and fees, housing, meals and other charges (\$9,380 + \$3,792 + \$3,084 + \$7 + \$72 + \$20 + \$3)
\$16,358 US

There are two other items that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bove total—1) books and supplies, and 2) health insurance. Health insurance is \$17 per week, but students don't have to buy at Murray State if they have an adequate insurance coverage purchased in their home country. The cost of books and supplies is estimated at \$1,000 for an academic year. Additionally, incidental expenses are estimated at \$2,000 for an academic yea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ay request their official Murray State transcripts at the end of the one-year program for the university courses they took at Murray State and receive a grade report on the ESL courses they took at the Murray State ESL Program. They each will also receive an ESL certificate, indicating the time period they studied and the level they completed in the ESL Program at Murray State.

SIGNED:

Dr. Jow-Lay Huang, Presid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Date

Dr. Thomas I. Miller, Interim President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Date

Dr. Joseph Morgan, Provost and Vice 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Date

提 案 八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黃肇瑞校長一行 4 員於本(102)年 12 月 20 日至電子科技大學訪問，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附件 P. 92 ~P. 97）。

二、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為建立和發展兩校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任何修改和終止本備忘錄，需經雙方共同協商。

四、簽約之一方欲中止本備忘錄或進行修改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惟正在進行中的交流合作需要繼續完成其預訂計劃。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字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二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電子科技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雄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学术交流与合作备忘录

电子科技大学与高雄大学为建立和发展两校教学、研究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之关系，本于平等互惠之原则，共同签订本备忘录。

一、双方同意就下列项目展开学术交流合作：

(一)图书期刊、学术著作及教学研究成果等学术资料交流。

(二)教师与学生之互访与交流。

(三)共同举办各项学术活动。

(四)研究计划之合作。

二、本备忘录规定的有关合作事项，其实际执行之条件、经费及相关问题，须由双方协商确认，如另有书面协议时，将成为本备忘录之附约。

三、本备忘录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任何修改和终止本备忘录，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四、签约之一方欲中止本备忘录或进行修改时，应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惟正在进行中的交流合作需要继续完成其预订计划。

五、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二份文本具同等效力。

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學生短期研修協議

國立高雄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同意就學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則，鼓勵雙方所屬人員進行交流活動，雙方協議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短期研修學生。
- (二)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
- (三)如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研修名額。

二、甄選

- (一)雙方自行訂定甄選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為限。
- (二)雙方應在申請期限內將短期研修學生申請資料送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三、學生義務

- (一)短期研修學生按各自所屬學校收費標準繳納學雜費，雙方學校不再收取學生學雜費，但得向對方短期研修學生收取申請費用，並協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間之住宿。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名額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書籍費、入出境手續費、醫療保險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三)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 (四)短期研修學生選修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一)雙方應安排接送機，並協助短期研修學生註冊、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使其儘早適應研修學校環境。
- (二)雙方應給予短期研修學生成績單，在研修學期完成後，寄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
- (三)雙方需為短期研修生提供辦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證明文件，並盡力協助取得入境許可證，惟入境許可證明獲得與否非學校之責，學生應自行承擔風險。

五、效期

- (一)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協議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 (二)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提書修改或終止要求，惟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研修活動不受協定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之學習。
- (三)本協議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電子科技大學 校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子科技大学与高雄大学同意就学生交流部分，依平等互惠原则，鼓励双方所属人员进行交流活动，双方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 (一)本协议之学生应为全职且“非学位”之短期研修学生。
- (二)双方同意每学期互派 2 名学生至对方学校学习，研修期间以一学期为原则。
- (三)如任一学期有缺额情形，对方学校可视情况同意是否并入下一学期之研修名额。

二、甄选

- (一)双方自行订定甄选条件、程序与规则，但应以对方学校已设学系为限。
- (二)双方应在申请期限内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资料及达对方学校，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是否录取对方学校推荐之学生。

三、学生义务

- (一)短期研修学生按各自所属学校收费标准缴纳学杂费，双方学校不再收取学生学杂费，但得向对方短期研修学生收取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并协助安排短期研修期间之住宿。非约定名额内之学生，除缴交行政作业相关手续费用外，另需依接待方学校规定缴交学杂费，名额不限。
- (二)短期研修学生应自行负担交通费、住宿费、书籍费、入出境手续费、医疗保险费等个人相关支出费用。
- (三)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对方学校之校规。
- (四)短期研修学生选修课程回到所属学校抵免时，依各自学校学分抵免办法办理。

四、学校义务

- (一)双方应安排接送机，并协助短期研修学生注册、选课及使用校内设施等，使其尽早适应研修学校环境。
- (二)双方应给予短期研修学生成绩单，在研修学期完成后，寄至对方学校相关单位。
- (三)双方需为短期研修生提供办理入出境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并尽力协助取得入境许可证，惟入境许可证明获得与否非学校之责，学生应自行承担风险。

五、效期

-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协议中未竟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二)如有任一方拟修改文字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预定终止日期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书修改或终止要求，惟在本协议终止前已开始进行或已存在之研修活动不受协议终止之影响，仍可按原订计划完成在对方学校之学习。
-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后双方各持一份留存。

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

高雄大学 校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提 案 九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統整本校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運動場館相關辦法計有：「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
- 二、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詳附件 P. 102 ~P. 114），以符合現況。
- 三、為配合健身房電子化門禁管理、反映維修成本、購置健身器材、簡化行政流程、維持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校外人士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調整如「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之二、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詳附件 P. 110）；校內人士則維持原價。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 一、為因應運動空間增加、改革管理方式、借用方式系統化、統整相關辦法以利管理，擬整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大樓體適能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國立高雄大學洪四川運動廣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等六項運動場館相關辦法為「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符現狀。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24163 號函辦理，其規定各校運動場館借用辦法需包含以下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使用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壹、 通則(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貳、 借用規則(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 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參、 開放時間
- 肆、 收費標準(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伍、 優惠措施(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陸、 說明

壹、通則

民國 94 年 1 月 22 日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妥善利用本校運動場館，除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有效運用，並能達到加強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館，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 <u>館</u> 及其附屬設備，由體育室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	包含全校所有運動性場地；刪除場地

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健身房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上述運動場地由體育室負責管理，並執行相關業務。	名稱，未來若新增管理場地時，毋須再提會議通過。
三、 本校運動 場館供體育 相關課程 、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 體育 相關課程 。 (二) 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 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 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 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 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 校外團體。	三、各場館供體育正課、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正課。 (二)、體育室主辦之體育活動。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四)、運動校代表隊訓練。 (五)、校內運動性社團。 (六)、校內教職員工、學生。 (七)、校外團體。	體育相關課程包含體育正課、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之體育相關課程。
四、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 會辦 本校相關單位，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團體借用本場館舉辦正式活動，須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可，並應依據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舉辦活動會衍生車輛管理、用電、其它空間佔用及活動意外事故...等相關問題，故需先行會辦相關單位。
五、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且取消借用資格三個月 。 (一) 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 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 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 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五、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會同駐衛警予以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新增對無繳納保證金之校內人士，明定懲處方式。(校外人士借場收保證金、校內人士不收保證金)。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 運動 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 復 之責。 運動場館若未依規定清潔或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費或維修費；若有餘款則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六、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 護 之責。	1.明定懲處方式。 2.由原「借用細則」移至通則。

<u>無繳納保證金者，取消借用資格三個月。</u>		
七、非經允許不得於 <u>各運動場館從事危險性運動，使用場館需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須知」。</u>	七、非經允許不得於 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鍊球、棒壘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	各場館因地制宜，由本室依實際狀況，規範各場館之「使用須知」。
八、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 <u>館</u> 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八、使用者須遵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且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誤後，方得使用。若遇場地潮濕，室外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文字修正
	九、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未修正
十、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 <u>要求使用者</u> 停止使用。	十、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十一、各 <u>運動</u> 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一、各場館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二、本校如因特殊原因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三日前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未修正
十三、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 <u>若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u>	十三、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館期間，所有人員應該投保意外險， 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貳、借用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健身房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特訂定本細則。	刪除 ，第壹章通則第二條已說明。												
<u>一、運動場館借用流程</u> (一) <u>體育相關課程、運動校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如有上課及訓練需求，欲使用整學期場館者，須於開學前一個月以便函或企畫書送至體育室審核。</u> (二) 教職員工生<u>辦理活動借用時須檢附申請單</u>、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三) <u>校內運動性團體(社團、系隊)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採線上預借；流程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運動場館租借系統使用須知」。</u> (四) <u>團體臨時借用或個人借用者，可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於受理期間送體育室辦理借用。</u> (五) 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六) 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u>本辦法第肆章收費標準</u>，至<u>體育室繳費</u>，由本室統一繳回出納組，以完成借用手續。	二、運動場館借用流程： (一) 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借用申請單，填寫妥當後送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二) 運動校代表隊、社團或教職員工生借用須另附本校核准之活動公文或活動企畫書並經體育室核定後開放借用。 (三) 校外團體須先行文本本校，經核准後始可借用。 (四) 經核准借用者，請參照<u>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u>，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執據送體育室，以完成借用手續。	順序及內文均做修改： 1.依借用優先順序列出借用流程。 2.新增或修改內文：因場館借用方式已由「排隊登記借用」改為「線上借用」。 3.依實際現況修改												
<u>二、運動場館借用規定、對象及申請時間</u> (一) <u>借用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第壹章第三條規定。如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錄為原則。</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用對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借用時間</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體育相關課程</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長1學期</u></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運動校代表隊</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長1學期</u></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運動性社團</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最長1學期</u></td></tr> </tbody> </table>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體育相關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校代表隊</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性社團</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三、運動場館借用規定 (一) <u>場地借用手續須二週前完成。借用之優先順序依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遇優先順序相同時，以先到先登記為原則。</u>	1.明定借用對象及可借用時間。 2.依線上借用系統設定(設可借7天後至30天場地)，依此劃分借用方式及時限。 全校20系，若各有4種運動
借用對象	方式	可借用時間												
<u>體育相關課程</u>	<u>開學前1個月送便函以供審核登錄</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校代表隊</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u>運動性社團</u>	<u>開學前1個月提交訓練計畫書以供審核</u>	<u>最長1學期</u>												

辦理全校性/系際/校際活動	使用日 2 週前提交核准公文或計畫書以供審核	單次		項目，即共有 80 隊借用場館，採線上申請為最有效率作法。
系隊	自行線上登錄	30 日內		餘特殊需求(體育相關課程、活動、校隊/社團訓練)為較優先順序，不在此限，經審核即可臨時或長期借用。
校內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30 日內		
校外個人或臨時借用	填寫申請單至體育室申請及繳費	2 週內		
(二) 活動企畫書需提供完整活動辦理訊息(如主辦單位編組、聯絡方式等)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如車輛出入管理、投保情形、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場地清潔復原)，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三) 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u>第壹章</u>第三條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 (四) 已完成借用手續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辦理變更時間或地點時，其異動手續須於使用日前三天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手續者，不予受理或退費。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使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二) 若場地未有租借者，得開放臨時租借，而管理辦法<u>第三條</u>之優先順序不適用臨時租借者。 (三) 場地若未依規定清潔、復原者，由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清潔整理費用，餘款退還借用單位，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借用。	
三、運動場館租借收費項目 (一) 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 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及相關管理人事費用，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			四、運動場館收費項目 (一)、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後，經體育室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無損壞情形時，憑據無息退還。場地恢復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否則體育室得動用所繳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二)、場地維護費：為維護場地設施及相	
			3.借用單位辦理活動應提出完整配套措施，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環境衛生。 4.刪除第三條，懲處方式納入第壹章第六條。 5.新增第四條，將借用場地可更改異動時間予以規範，以達有效管理、減少人力成本及空間浪費的損失。	

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 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 <u>或</u> 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u>另行</u> 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 <u>酌予</u> 退費。	關管理人事費用，須對借用單位酌收費用，借用完畢後不予退還。 (三)、照明費：如因停電，天候不良下雨等無法使用之情形可另外安排時段及場地給予借用單位，或酌予退費。	增列（四）條文以符現狀。
<u>(四) 人事費：使用者如於假日及寒、暑假借用場地，需支付值班人員加班費用。</u> (五) 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u>(四)</u> 、借用單位辦理繳費及借用手續後，於使用期間未經協調即中途停止或移往他處舉辦時，本校不予退還保證金。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提供使用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u>四、未著適當服裝(如游泳池需著泳裝，球場需著運動鞋)，不得進入各運動場館。</u>	五、服裝不整或未穿著球鞋者，不得進入球場。——	
<u>五、除棒壘球場外，其他運動場館嚴禁打棒壘球。棒壘球場圍網外禁止練投打球，如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u>	六、除棒球場外，其他各場館——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場館違規者，經管理者或校警隊巡邏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	
	七、使用者應愛護各場館設備，並共同維持其清潔及秩序，若遇損壞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另不可隨意變動場內設施，若有違反者，一個月內不可再申請借用。	刪除，與第壹章第六條重複。
	八、借用單位於使用各場館期間，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刪除，與第壹章第十三條重複。
	九、凡違反本細則或未遵守管理人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	刪除，與第壹章第六條重複。
<u>六、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u>	十、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並經核准，否則不得加裝。經核准加裝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條次修正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十二、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參、開放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健身房				1.將「開放時間」納入本辦法。 2.配合校內學生，修改「健身房開放時間」，其餘場館增列，無修改。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u>13：30-16：30</u> <u>17：30-21：30</u>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寒假期間	不開放			
二、游泳池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四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	星期二至星期日	13：30~16：30 17：30~21：30		
暑假期間 (七、八月，日期另行公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3：30~16：30 17：30~21：30		
三、其它運動場館(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期間	星期	開放及收費時段		
學期間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2：00		
學期間 (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	08：00~22：00		
寒暑假期間	場地維護期間實施彈性管制開放，請依公告為主。	08：00~22：00		

肆、收費標準

一、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收費 場地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照明費	
棒壘球場				棒壘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25 元/1 小時	校內：130 元 /1 小時	兩用球場
					校 外：3000 元	校外：600 元/1 小時	校外：250 元 /1 小時	
				籃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2 座	
					校 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2 座	
				排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	
					校 外：1000 元	校外：2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	
				網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20 元/1 小時/1 面/2 座	
					校 外：1000 元	校外：30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50 元/1 小時/1 面/2 座	
田徑場		校內：足球場 20 元/1 小時、田徑 場 100 元/1 小時 <u>(不含司令台、機 房及貴賓室。)</u>		田徑場	憑證借用	校內：足球場 20 元 /1 小時、田徑場 100 元/1 小時		司令台、機 房及貴賓 室為 101 年 增建空 間，其有必 要性管制 借用，使用 需經同意。
		校外：1500 元/1 小時 <u>(不含司令 台、機房及貴賓 室。)</u>			校 外：3000 元	校外：1500 元/1 小 時		
				桌球室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 外：1000 元	校外：60 元/1 小時 /1 桌		
				羽球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1 面	
					校 外：10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 /1 面	校外：70 元/1 小時	
				壁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10 元/1 小時/1 面	校內：10 元/1 小時	

				球室	校外：500 元	校外：150 元/1 小時/1 室(冷氣費另計 25 元/1 小時/1 室)	校外：30 元/1 小時	
				體適能教室	憑證借用	校內：8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內：40 元/1 小時(空調費)	併入，無修正。
					校外：2000 元/次	校外：500 元/1 小時 (含場地費、照明費)	校外：100 元/1 小時(空調費)	
洪四川運動廣場				洪四川運動廣場	憑證借用	校內：夜間及假日 30 元/1 小時 /1 面	校內：50 元/1 小時 /8 盞	
		校外：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 <u>不含司令台、機房及貴賓室</u>)。	校外：1000 元/每個時段(含三面場地， <u>不含司令台、機房及貴賓室</u>)。		校外：3000 元	校外：三個時段(8-12、13-17，18-22)，每個時段 3000 元(含三面場地)。	校外：1000 元/每時段(含三面場地)	併入，並加註「不含司令台、機房及貴賓室」。其為 100 年增建，有其必要性管制借用，使用需經同意。
<u>附註：非收費時段如涉及使用燈光時，仍需依照運動場館照明費收費標準付費。</u>								新增

二、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 場地	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 (健身房改電子化門禁 游泳池售票)	收費 場地	收費方式	收費標準 (售票方式)	
健身房	憑證使用	校內人士： <u>每人 100 元/一個月</u> <u>每人 320 元/一學期</u>	健身房		校內人士： 每人一次 10 元 10 格卡：80 元 30 格卡：210 元	1.健身房、游泳池收費標準整合併入本辦法。 2.為節省營運成本，健身房由售票券方式改為電子化門禁，其收費單位採一個月或一學期。 3.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健身房收費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憑證使用	校外人士： <u>每人 300 元/一個月</u> <u>每人 960 元/一學期</u> <u>優惠區域：</u> <u>每人 200 元/一個月</u> <u>每人 640 元/一學期</u>			校外人士： 每人一次 30 元 10 格卡：240 元 30 格卡：630 元	

游泳池	憑證使用		游泳池		校內人士： 每人 40 元/次 320 元/10 次 840 元/30 次	1.為反應歷年營運成本增加及維持教職員工生使用權益及品質，調漲優惠區域收費標準(原優惠區域收費標準比照校內人士)。 2.暑假期間，校外人士 10 格卡使用頻繁，徒增行政及卡片成本。為簡化手續，擬針對校外人士停止販售 10 格卡。
	校外：3000 元	校外人士： 60 元/1 次 1350 元/30 次 優惠區域： 50 元/1 次 1120 元/30 次			校外人士： 每人 60 元/次 480 元/10 次 1260 元/30 次	

附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夜間借用時間為 18:00-22:00，借用時間以整點為起迄點。	刪除 ，第參章開放時間已述。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並請於借用場地前一小時繳交證件，否則視同放棄。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3. 本校教職員工生核准借用場地，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違者重罰。	刪除 ，第壹章通則第五條已述。
	4.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場地，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每週 2 次，一次以 4 小時為限。	刪除 ，納入第陸章其它。

伍、優惠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u>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含第壹章所列場館及其附屬設備。</u>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游泳池、健身房、露營烤肉區、體適能教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u>二</u> 、適用對象： (一) 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 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 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 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三、適用對象： (一) 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 本校教職員工(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三) 本校校友會會員。 (四) 本校全體畢業校友。 (五) 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橋頭區、梓官區。 (六)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條次修正
<u>三</u> 、優惠措施： (一) 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 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 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 <u>及</u> 健身房 <u>及</u>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u>其中</u>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 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 <u>及</u> 健身房 <u>及</u> 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u>其中</u>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 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 <u>游泳池及健身房收費標準收費</u> ，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四、優惠措施：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一) 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 前條第二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 前條第三款者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u>除</u> 場地維護費依校標準之六折收費。 (四) 前條第四款者游泳池、健身房及烤肉區均依校內收費，其餘各運動場館以校外收費為主 <u>除</u> 場地維護費依校外標準之七折收費。 (五) 前條第五款者游泳池及健身房以校內標準，其餘各運動場館場地維護費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1.條次修正 2.修改第三、四款，「露營烤肉區」102/2/1 轉交總務處管理。 3.修正第五款：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59 條：「身心障

(六) 前條第六款者<u>及其陪同者(限一人)</u> <u>游泳池免費使用。</u> (七) 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六) 前條第六款者並符合前條第二款者免費使用，其餘以校內標準收費。 (七) 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u>四、第二條</u>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 貴賓證。 (二) 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 校友證。 <u>(四) 校友會會員證。</u> (五) 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六)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u>五、第三款</u>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 貴賓證 (二) 教職員證、眷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公務人員退休證 (三) 校友證 (四) 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五)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新增「校友會會員證」，會員有專屬識別證件。
	六、借用程序及場館管理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重複，刪除。
<u>五、</u> 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七、同一運動場館若使用者有數種身份時，優惠適用對象至少需達半數人在場，方得依優惠價格計價。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刪除，納入第陸章其它。

陸、其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 <u>場館</u> ，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請於使用場館時攜帶證件及申請單以供查驗。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不收保證金，憑服務證及學生證借用。 並請於借用場地前一小時繳交證件，否則視同放棄。	1.由原「收費標準」之附註2納入。 2.修改查驗方式，符合現行方式。
二、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 <u>場館</u> ，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 <u>以</u> 每週2次，一次4小時為限。	4. 經本校核定之學生運動性社團借用 <u>場地</u> ，場地維護費免費（照明費及冷氣費照常收費），但每週2次，一次 <u>以</u> 4小時為限。	由原「收費標準」之附註4納入。
三、各「 <u>場館使用須知</u> 」由體育室依運動場館實際情況另定之，請參照各場館公告或體育室網頁。		新增條文
四、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u>		由原管理辦法納入
五、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由原管理辦法納入

提 案 十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二、 修法緣由：

(一) 本案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27 日人事室 e-mail 通知及新修正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具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案)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相關**，修正本辦法中**具選舉資格教師**相關條文。

(二) **修正第六條第三階段之投票原則，以避免屢因得票率未過半數重新投票或公告，而衍生辦理爭議問題。**

三、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 118 ~P. 121 ）。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88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月○日本校第○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研訂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遴選小組由本院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推選出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並互推一位教授為召集人。 遴選小組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須退出遴選小組，並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未修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除應合乎相關法令規定外，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非本院專任教授者，應經本院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之(每名推薦人限推薦一人)。 三、院長非由本校專任教授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依前項規定產生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本院具有專任教授資格者得列為候選人。	未修正
	第五條 為應院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本院副院長之續聘，由本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本院副院長為無給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未修正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第六條 遴選小組分下列四階段辦理遴選：	1.依據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

第一階段： 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 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u>(案)</u>教師。 第三階段： 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u>(案)</u>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u>(案)</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u>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依相對多數原則</u>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 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一階段： 開會決議候選人資格及公告期限。 第二階段： 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階段： 辦理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提交遴選小組。 第四階段： 遴選小組應於投票後一週內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修正通過之「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稱母法)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內<u>是</u>選舉資格教師為專任<u>(案)</u>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為被選舉人之條款修正。 2.第三階段：投票原則修正。
第七條 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u>(案)</u>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院院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一任為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院長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現任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由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	依母法將專案教師納入具投票權人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八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第九條 院長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重新起算。	未修正
	第十條 院長出缺且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遴選小組得以決議方式處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